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2023）31号（JJFJ）

当事人：白山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22206004128732899

住所（住址）：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8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白山市：

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的通知〉》（吉市监提示函〔2023〕112号）文件安排，实行全省交叉检查的方式进行，延边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组，于2023年6月14日对白山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水资源费收费情况进行检查，查出该中心收取活鸡店、海鲜店水资源费按照特种行业用水标准收费，该局检查组认为应按一般工商业标准收取，于2023年8月10日将案件移交我局进一步核实。我局检查组于2023年8月16日

就延边检查组反馈情况进行核实调查。

检查期间，检查组在该单位提取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021 年水资源费收费台账》、《2022 年水资源费收费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水资源费计算说明》、《收费票据》、《白山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关于屠宰活鸡、活鱼水资源费征收情况报告》、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山市财政局 白山市水务局《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山市财政局 白山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浑江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白山发改价格〔2016〕258 号）、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3〕304 号）、白山市物价局《关于市自来水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白山价字〔2004〕21 号）文件等证据材料。依据白山价字〔2004〕21 号“特业（高消费）用水价格范围包括：餐饮，宾馆（旅店），理（美）发，歌舞娱乐业，游泳馆，咖啡厅，茶馆，美容、按摩院，网吧，酒吧，刷车用水。”文件中未明确活鸡店、海鲜店是否属于特种行业用水范畴，鉴于此情况，我局向市发改委发出《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活鸡店、海鲜店水资源收费标准的函》，白山市发改委复函，按照白山价字〔2004〕21 号特种行业用水分类执行，该单位在 2021 年按特种行业用水

的收费标准（4.2 元/立方米）向姐妹活鸡店、金城活鸡店、夏老三活鸡店、大连东港海鲜经销店等商户收取水资源费，不属于用水分类特种行业用水范围，对姐妹活鸡店多收价款 858.60 元；对金城活鸡店多收价款 874.80 元；对夏老三活鸡店多收价款 372.60 元；对大连东港海鲜经销店多收价款 955.80 元，以上合计多收价款 3,061.80 元。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未按规定权限批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权限批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价格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姐妹活鸡店、金城活鸡店、夏老三活鸡店、大连东港海鲜经销店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违规取用地下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水资源费进行追缴，因对相关收费文件用水分类界定的理解有误，追缴水资源费时按特种行业用水标准收取，导致未按规定权限批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收费。该单位提供的《关于屠宰活鸡、活鱼水资源费征收情况报告》及《白山市水务局关于姐妹活鸡店等四家店铺非法取用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情况的说明》，详细具体说明了该单位征收水资源费的情况，并且在被检查期间能够主动配合检查，积极提供相关所需要的检查材料，如实陈述违法行为，主动说明违法事实产生的客观原因。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试行)》第一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第(二)项“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适用规则》的通知》(吉市监法字〔2020〕176号)第五条第(一)项“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规定,有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2023年9月1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价听告字〔2023〕002号)(JJFJ)。你单位逾期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2023年9月2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价责退字〔2023〕003号)(JJFJ),责令你单位退还多收价款3,061.80元。你单位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提出了无法退还,向本机关出具了《无法退还情况说明》。

依据《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乱收费的,价格、审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责令其退还或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并视其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百分之十至两倍的罚款”,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二章第十一节第327项轻微裁量标准和较轻裁量标准、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适用规则》的通知》(吉市监法字〔2020〕176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如下:

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没收限期未退还的多收价款3,061.80元,并处违法所得10%罚款即306.18元,合计3367.98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未缴纳违法所得的,按2%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